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8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且本公司已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5年5月22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於香港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且陳惠玲（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Ho Siu Pik（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均於2015年5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須向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運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相關章節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均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有投票權普通A股及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可贖回有投票權普通B股。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以下變動已於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編纂]日期發生：

- (a) Mapcal Limited（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而言，為認購人）於2010年8月30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美元的繳足普通A股，該股份已於同日根據2010年8月30日認購人通過的決議案被轉讓予IMAX Barbados；
- (b) 根據IMAX Barbados於2012年4月12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現有未發行的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可贖回有投票權普通B股被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可贖回有投票權普通B股。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有投票權普通A股及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可贖回有投票權普通B股；
- (c) 根據IMAX Barbados於2012年10月2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4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未發行法定普通B股被合併並重新分類為2,2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未發行法定有投票權普通A股。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未發行法定普通B股被合併並重新分類為3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未發行法定無投票權普通B股，並重新分類為無投票權普通B股，故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4,7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有投票權普通A股及3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無投票權普通B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根據於2012年10月29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IMAX Barbados已於2013年1月29日獲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A股；
- (e) 根據於2014年4月7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於2014年4月8日，168,75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可贖回C類股份被發行及配發予FountainVest及84,375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可贖回C類股份被發行及配發予CMCCP及CME；
- (f) 根據於2014年4月7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於2014年4月8日，699,99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A股被配發及發行予IMAX Barbados；
- (g) 根據於2014年4月7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於2015年2月11日，168,75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可贖回C類股份被發行及配發予FountainVest，及84,375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可贖回C類股份被發行及配發予CMCCP及CME；
- (h) 根據於2014年4月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通過增設7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可贖回C類股份及增設506,25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D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4,7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有投票權普通A股及3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無投票權普通B股）增至62,562.50美元（分為4,7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有投票權普通A股、3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無投票權普通B股、7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有投票權可贖回C類股份及506,25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有投票權普通D股）；
- (i) 根據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通過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A股、普通B股、可贖回C類股份及普通D股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62,562.50美元，分為6,256,25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自上市後開始生效且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及
- (j) 根據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經股份重新分類後，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被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62,562.50美元，分為625,625,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自上市後開始生效且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及下文「一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5年9月21日，當時的股東通過本公司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上市後開始生效且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 (b) 分配予普通A股及可贖回C類股份所附的股份權利可予取消，惟自上市後開始生效且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 (c) 通過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A股、普通B股、可贖回C類股份及普通D股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變為62,562.50美元，分為6,256,25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自上市後開始生效且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 (d) 緊隨本公司經股份重新分類及增加法定股本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被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62,562.50美元，分為625,625,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自上市後開始生效及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 (e) 在符合(或倘適用，豁免符合)[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的情況下，根據其所載條款：
 - (1) 批准[編纂]及上市，惟須受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可能決定的任何增補、修訂或修正的規限；
 - (2) 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3) 授權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執行及落實[編纂]事宜；
 - (4)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禁售」條款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相關可轉換證券的相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相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除根據(i)供股；(ii)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類似安排的以股代息計劃；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者外)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4)段所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相關授權於自通過決議案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決議案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有效；及

- (5)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股份可以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最多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相關授權於有關期間仍然有效。
- (f) 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交易的情況下：
 - (1) 購股權計劃(或會由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或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首席法律顧問就購股權計劃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有利時作出修改，惟該等修改並不重大)獲批准及採用；及
 - (2) 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促使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按照購股權計劃的經批准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g) 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交易的情況下：
 -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會由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或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首席法律顧問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有利時作出修改，惟該等修改並不重大)獲批准及採用；及
 - (2) 董事獲授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以及配發、發行、促使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經批准條款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獲歸屬的相關股份；及
- (h) 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交易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促使轉

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按照長期激勵計劃的經批准條款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4.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MAX Hong Kong於2010年於香港註冊成立，而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於2011年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IMAX Hong Kong及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在[編纂]完成後將繼續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IMAX Shanghai Services於2011年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自IMAX Shanghai Services註冊成立直至於2015年7月30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被轉讓予IMAX Hong Kong，其一直為IMAX Corporatio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使IMAX Shanghai Services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5.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就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的事宜要求載入本[編纂]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擬定購回證券(如購回股份，須為悉數繳足股份)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自身證券。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買可以本公司利潤或以就進行購買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項，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資本撥付，及倘就購買應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款項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獲得聯交所批准前，公司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於相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則除外）。此外，倘購買價為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比例，則上市公司亦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相關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購回的所有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自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除牌，且該等證券的股票必須被註銷及銷毀。

(v) 終止購回

在出現價格敏感情況或做出有關價格敏感情況的決定後直至價格敏感資料為公眾所知前，上市公司不得作出任何證券購回。具體而言，於緊接(1)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日期（因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日期首先知會聯交所）；及(2)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上市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截止時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與在聯交所（或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有關的若干資料須於不遲於營業日翌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相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能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或會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已尋求獲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以使本公司可靈活購回股份(如適當)。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相關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計及當時相關情況釐定。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倘購回授權將於股份購回期間隨時獲悉數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較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前的期間最多購回約[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其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有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只會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有關上文所述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才會進行。據信，除例外情況外，一般不會授出此條文之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打算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香港包銷協議；
- (b)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IMAX Corporation與IMAX Hong Kong根據載於「關連交易 — 獲豁免關連交易 — 2.DMR軟件許可協議」的條款於2015年9月21日訂立的DMR軟件許可協議；
- (c) IMAX Corporation與IMAX Hong Kong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月1日的轉讓、轉授及服務協議，據此，IMAX Corporation將其於與各放映商訂立的關於影院系統及商標許可的銷售、購買及維護的若干協議中的全部權利、所有權、義務及責任出讓、轉讓及讓渡予IMAX Hong Kong，作為回報，IMAX Hong Kong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轉讓費；
- (d) 本公司、IMAX Corporation、IMAX Barbados、FountainVest、CMCCP及CME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4月7日的認購協議，條款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 — 公司架構 — FountainVest、CMCCP及CME於2014年於本公司的投資」；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本公司、IMAX Barbados、IMAX Corporation、FountainVest、CMCCP及CME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4月7日的股東協議之修訂協議，條款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 — 公司架構 — FountainVest、CMCCP及CME於2014年於本公司的投資」；
- (f) 本公司、IMAX Barbados、IMAX Corporation、FountainVest、CMCCP及CME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7月29日的股東協議之修訂協議，條款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 — 公司架構 — FountainVest、CMCCP及CME於2014年於本公司的投資」；
- (g) IMAX Corporation、本公司與代理根據詳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IMAX Corporation — 營運獨立性 — 購買IMAX 商標及技術以及影院系統設備 — 應急協議」的條款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9月21日的託管協議；
- (h) IMAX Corporation、本公司、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與IMAX Hong Kong根據詳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IMAX Corporation — 營運獨立性 — 購買IMAX 商標及技術以及影院系統設備 — 應急協議」的條款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9月21日的管理協議；
- (i) IMAX Corporation與IMAX Hong Kong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7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MAX Corporation向IMAX Hong Kong轉讓其於IMAX Shanghai Services的全部股本權益；
- (j) 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4月7日的修訂設備供應協議、主發行協議及DMR服務協議的函件協議；
- (k) IMAX Corporation與IMAX Hong Kong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4月7日的修訂設備供應協議、主發行協議及DMR服務協議的函件協議；及
- (l) IMAX Corporation、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本公司與IMAX Hong Kong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9月21日的全改及重述協議。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下列知識產權由IMAX Corporation授予本集團，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包括以下各項：

商標	類型及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41	IMAX Corporation	中國	1109500	2017年9月20日
	9	IMAX Corporation	中國	519639	2020年5月19日
	41	IMAX Corporation	中國	8911350	2024年2月20日
	9	IMAX Corporation	香港	19811831	2015年9月11日
	41	IMAX Corporation	香港	199810678	2023年6月29日
	1	IMAX Corporation	台灣	23437	2016年12月31日
	101	IMAX Corporation	台灣	341732	2016年9月30日
	81	IMAX Corporation	台灣	346099	2016年11月15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包括以下各項：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imax.com	IMAX Corporation	2019年10月26日
imax.cn	IMAX Corporation	2016年3月17日

(c) 專利

本公司認為IMAX Corporation授予本公司的專利對業務的整體開展具有重要意義，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對業務營運屬重要的特別專利。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以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a) 於股份中的權益／淡倉

<u>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名稱</u>	<u>股份數目⁽¹⁾</u>	<u>權益性質</u>	<u>概約百分比</u>
--------------------	---------------------------	-------------	--------------

[編纂]

(1) 指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的股份數目。

請參閱「—長期激勵計劃—LTIP下尚未行使的獎勵」。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u>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名稱</u>	<u>於普通股中的權益</u>	<u>權益性質</u>	<u>概約百分比</u>
--------------------	-----------------	-------------	--------------

IMAX Corporation

[編纂]

- (1) 均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
(2) 其中102,473股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
(3) 其中1,852,620股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
(4) 其中754,703股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服務合約

就擔任IMAX China財務總監及公司運營高級副總裁，Jim Athanasopoulos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Corporation訂立日期為2011年11月30日的協議（「服務協議」）。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Corporation可隨時終止服務協議，惟須在協議終止後18個月期間支付薪金及各種其他福利。服務協議將於上市前終止，由Jim Athanasopoulos及本集團訂立的協議替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4. 已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如「包銷 — 佣金及開支」所詳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收取與包銷協議相關的酌情獎勵費。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人士（包括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董事及專家）授出與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相關的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5.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通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6.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任何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任何專家在於本[編纂]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 (d)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披露者外，概無IMAX Corporation、IMAX Barbados及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中擁有權益。
- (e)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創辦人支付、配發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基於[編纂]或所提及的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授予任何有關現金、證券或利益。
- (f) 就董事所知，預計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籌備[編纂]的過程中，本公司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1.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豁免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訂立若干交易，[編纂]完成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2. 與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項下有關公司秘書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理由為我們將委任Michelle Rosen女士與陳惠玲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

自2015年3月30日以來，Rosen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法律顧問，負責監管本集團法律及行政事宜。Rosen女士於2008年10月加入IMAX Corporation，直至2015年3月一直擔任副總裁及資深首席法律顧問，擁有逾10年的法律執業經驗。自2004年以來，一直為紐約州律師協會的會員。

雖然Rosen女士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但並未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嚴格要求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規

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初步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3年，但前提是陳惠玲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於該期間協助Rosen女士，免除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責任，及獲得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陳惠玲女士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相關規定。

三年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將另行評估Rosen女士的資格與經驗，及是否一直需要陳女士的協助，預期本公司屆時應可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過去三年在獲得陳女士的協助下，Rosen女士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故無須再次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3. 與常駐管理層有關的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通常居於香港的管理層人員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而言，因本集團主要業務及運營位於中國，本集團多數董事（包括所有三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駐於中國，故我們沒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駐於香港，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沒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駐於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惟本公司須採納下述安排，保持與聯交所定期溝通：

- (a)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Jim Athanasopoulos先生及陳惠玲女士為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授權代表亦須擁有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立即聯繫所有董事的方式；
- (b)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繫詳情（包括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所溝通。此外，各董事雖非香港常駐居民，但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可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E. 長期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0月採納一項長期激勵計劃（「**LTIP**」），以協助本集團招募及留住指定僱員、董事及顧問，透過提供獎勵，激勵他們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盡其最大努力。**LTIP**是一項綜合性計劃，考慮了確立進一步子計劃（**子計劃**）的可能性。任何子計劃須與**LTIP**區分及獨立開來，但有關根據**LTIP**獲授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限制適用於**LTIP**及任何子計劃（在不損害適用於該等子計劃的任何限制的情況下）。

董事會已釐定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或者在**LTIP**下獲授予的獎勵是300,000股，在股份拆細後該數目須增至30,000,000，約佔上市日期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

根據**LTIP**尚未獲歸屬的股份的購股權當前授予詳情載於下文。從上市日期起，不再根據**LTIP**提供或授予將涉及股份發行的進一步激勵。

LTIP下尚未行使的獎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LTIP**向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無須支付任何對價）授予共89,775股股份（在股份拆細後為8,977,500股）的購股權，在完成[編纂]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或在悉數行使**LTIP**下授予的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佔所有本公司已擴大發行股份的約[編纂]％。除歸屬期以及與授予購股權相關的股份行使價格外，購股權按照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授予。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變得可行使。如果獲授予的購股權在上市日期被行使（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則將對股東約[編纂]％的股權造成攤薄影響。

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下文。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獲授予認購總計89,775股股份（股份拆細後為8,977,500股），在完成[編纂]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LTIP向承授人授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所示：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授予日期	行使價格 ⁽¹⁾	獲授予 購股權下的 股份數目 ⁽¹⁾	購股權期限	緊隨 [編纂] 完成後的 已發行 股份的大約 百分比 ⁽⁵⁾
董事						
陳建德	中國上海黃浦區興業路168弄3號1003室	2012年10月29日	1.8111美元	1,350,000	自授予日期起五年 ⁽²⁾	[編纂]%
Jim Athanasopolous	中國上海長寧區龍溪路189弄1018室	2012年10月29日	1.35383美元	1,215,000	自授予日期起五年 ⁽²⁾	[編纂]%
		2014年9月15日	1.1852美元	1,518,800	自授予日期起五年 ⁽³⁾	[編纂]%
周美惠	中國上海新閘路1340弄54號	2012年10月29日	1.3583美元	810,000	自授予日期起五年 ⁽²⁾	[編纂]%
		2014年2月21日	1.8093美元	270,000	自授予日期起五年 ⁽⁴⁾	[編纂]%
高級管理層						
Don Savant	中國上海市建國西路506弄50號樓	2012年10月29日	1.3582美元	2,700,000	自授予日期起五年 ⁽²⁾	[編纂]%
Michelle Rosen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順昌路168號3棟1202室	2015年3月30日	1.3333美元	1,113,700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編纂]%
合計				8,977,500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所列數字為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的數字。
- (2) 歸屬安排於上市日期將為25%，於第三、第四和第五個授予日期週年日分別為20%、25%和30%。
- (3) 歸屬安排於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個授予日期週年日分別為10%、15%、20%、15%和30%。
- (4) 歸屬安排於上市日期將為10%，於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個授予日期週年日分別為15%、20%、15%和30%。
- (5) 這些百分比按照緊隨在[編纂]完成後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不考慮將在行使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可行使）後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在各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悉數行使LTIP下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可供行使）之前及之後，本公司的股權如下所示：

股東姓名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在悉數行使未獲行使但可供行使的購股權（根據LTIP獲授予）之前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在悉數行使未獲行使但可供行使的購股權（根據LTIP獲授予）之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建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Jim Athanasopolous...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美惠.....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Don Savant.....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Michelle Rosen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上文所列者外，本公司概未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其他購股權。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在行使LTIP下獲授予的購股權（可供行使）之前，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的人士悉數行使在LTIP下獲授予的所有股權之前及之後，本公司的股權如下所示：

	在任何行使之前	在悉數行使之後
IMAX Corporation.....	[編纂]%	[編纂]%
IMAX Barbados.....	[編纂]%	[編纂]%
FountainVest	[編纂]%	[編纂]%
CMCCP	[編纂]%	[編纂]%
CME	[編纂]%	[編纂]%

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確認，如果因為相關轉換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他們將不會行使LTIP下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可根據LTIP授予)發行的8,977,5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子計劃

根據LTIP，於2015年9月21日，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為子計劃，使其在上市後能遵守《上市規則》繼續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

I.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技術嫺熟及經驗豐富的人才，讓他們有機會擁有本公司股權，鼓勵他們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並推動他們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拓展作出貢獻。

2. 購股權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釐定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能否於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時償付或以現金款項償付。任何該釐定可根據具體情況或一般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或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作出，且董事會須向相關承授人(定義見下文)通知該釐定。

「現金款項」指為購股權行使後而將向承授人償付之現金款項，本公司根據以下公式釐定該金額：

$$\text{現金款項} = A \times (B - C)$$

其中：

A = 已行使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

B = 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在聯交所交易日之市值；

C = 行使價，

本公司釐定的現金款項金額(如無欺詐或明顯錯誤)須對本公司及相關承授人有約束力；及

「市價」就股份而言，指聯交所於相關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中列明的股份收市價，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金額。

3.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準則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全權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惟任何在香港以外的參與者只能在遵從適用法例的前提下有權接受本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4. 購股權計劃的狀態

(a)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條件」）。

(b)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待達成上文所列條件後，購股權計劃自股東有條件採納日期起有效直至其後第十週年或根據下文第17段終止之較早日期屆滿（「期限」），期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出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於期限結束後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有效。

5. 授出購股權

(a) 提出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以授出通知的形式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可能包括購股權可被行使前的最短持有限期，及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並受購股權計劃條款的約束。

(b)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立的授出通知副本及作為授出購股權對價之1.00港元（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貨幣之其他金額）款額，則要約已獲參與者（「承授人」）接納。相

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承授人可全數或部分接納要約，惟如部分接納，則所接納的須為股份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

有關要約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一直可供接納，惟於期限屆滿後或作為要約對象的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則不再可供接納。倘要約於時限內未按要約所指明方式接納，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而要約亦將失效。

(c) 授出的時間限制

當本公司管有內幕消息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到有關內幕消息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公佈或不再是內幕消息為止。具體而言，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

- (i)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截止日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如果向因為就職於或受僱於本集團而可能管有與股份有關的未公佈的內幕資料（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董事或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不得於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iii) 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公佈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iv)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公佈業績日期止期間。

(d) 向關連人士授出

任何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購股權中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向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因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或者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
- (ii)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方可作實，且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就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向任何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變動，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方可作實，且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即使本計劃中有任何相反內容，本計劃項下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就行使購股權作出清償而根據本計劃進行的任何現金付款，以及就行使或結算購股權而實現的任何收益，均須遵從適用法律、法規、規則、本公司任何政策或長期激勵計劃所允准或授權的回補或補償機制。

6. 行使價

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所依據的每股股價（「行使價」），由董事會憑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
- (b) 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及
- (c) 股份面值，

惟於釐定行使價時，倘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時間不到五個營業日，[編纂]須用作股份於上市前期間範圍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7. 行使購股權

(a) 一般資料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行使期」）為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告知承授人的期間，該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受《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限制所規限，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於行使期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行使部分購股權時，須為一手買賣單位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份或其任何整數倍數)。倘購股權涉及的股份須待達成表現或其他條件歸屬，而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則購股權於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的歸屬條件未達成當日自動失效。

8. 企業活動

- (a) 董事會應絕對酌情釐定於有關期權的行使期屆滿前所定義的控制權變動對期權適用的歸屬、結算、限制失效的影響(如有)。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應在企業活動的有效時間之前、同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為期權的任何歸屬或可行使性的提前作準備；
 - ii 為與期權有關的相關表現或歸屬條件(如有)的視作達成作準備；
 - iii 為與期權有關的限制失效作準備；
 - iv 為繼承人或存續公司(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以繼承人或存續公司(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將支付或發行的現金、證券、權利或其他財產(視情況而定)接管、代替、更換或延續任何期權作準備；或
 - v 規定期權應終止或屆滿，除非期權於董事會確定的日期或之前已獲行使或悉數結算。
- (b) 在董事會未根據上述條款採取行動的情況下，倘繼承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母公司)：
- i 以實質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接管期權或提供期權的替代，則現有歸屬或可行使性計劃將繼續適用；
 - ii 未以實質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接管期權或提供其替代，則截至控制權變動的有效日期，任何期權的歸屬及可行使性將被視作提前；或
 - iii 以實質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接管期權或提供其替代及承授人的僱傭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變動後的二十四(24)個月內無故終止，則截至控制權變動的有效日期，任何期權的歸屬及可行使性將被視作提前。
- (c) 儘管有LTIP、計劃或任何授予通知的任何其他規定，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第8段的規定不應在未獲得承授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控制權變動後以對承授人有關期權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方式被修訂或修改。

9.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行使期屆滿(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限)；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理由」(定義見下文)終止聘用承授人或其服務的日期；
- (c) 承授人發生下述事件當日：(i)成為任何競爭對手(定義見下文)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合夥人或擁有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ii)蓄意作出使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的任何行為；
- (d) 上文第8(a)或8(b)段所指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屆滿；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f) 因「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如僱傭或服務終止)；
- (g) 承授人不論蓄意或因其他原因違反禁止轉讓購股權當日；
- (h) 承授人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當日；及
- (i) (就受歸屬條件規限的股份而言)未達成歸屬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的條件當日。

董事會有權決定，承授人是否因「理由」而被終止僱傭或服務、因「理由」終止的生效日期及某人是否為競爭對手，而董事會的有關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

- (A) 「理由」對承授人而言，指(a)適用於承授人的任何僱傭、諮詢、服務或類似協議中界定之「理由」；或(b)倘若任何承授人未有任何界定「理由」之相關協議則指：
(i)構成嚴重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僱傭、諮詢、服務或其他類似協議或適用協議下的任何義務之任何行為或疏忽；(ii)在重大方面承授人持續未能或拒絕履行本集團合理要求承授人履行之職責；(iii)承授人任何蓄意或嚴重違反適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用於本集團適用成員(承授人為其提供服務)業務的任何法律法規，或承授人犯下重罪或普通法欺詐罪；或(iv)承授人嚴重損害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財務狀況、企業名譽，或者以其他方式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造成嚴重損害的任何其他蓄意不當行為。

(B) 「競爭對手」指進行的營利活動或從事或即將從事的任何性質活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產品、工藝、技術、程序、設備或服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企業、合作夥伴、合資企業、信託、個人獨資企業、公司、政府部門或其他企業(包括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及

(C) 「殘疾」指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殘疾，不論屬暫時或永久、局部或全身。

10. 可供認購股份的數目上限

(a)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期限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X = A - B - C$$

其中：

X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

A =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即(a)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或(b)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視情況而定）（「**計劃授權限額**」）；

B =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如存在新批准日期，則總數上限僅包括自最近期新批准日期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及

C = 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

於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時，以下股份不會計算在內：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或透過作出現金款項已清償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及
- (ii)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已註銷的或透過作出現金款項已清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

(b)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可予更新，但於經更新限額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在經更新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於新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就釐定基於經更新限額於新批准日期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總數上限而言，與下述兩項有關的股份：

- (i) 在新批准日期之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在新批准日期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不會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就釐定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言，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的股份將計算在內。

(c) 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

儘管前文已有規定，本公司仍可在下列情況下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

- (i)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以向本公司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
- (ii) 為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本公司已首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d) 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在任何時間，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因行使已獲授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的、或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e)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在不違反下文規定的情況下，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或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與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但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凡向參與者額外授予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額外授予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12個月內，該名人士因行使所有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或者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與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但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額外授予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

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以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和授出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11. 購股權附帶的權利

購股權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權利、收取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與購股權有關的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而已實際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為止。

12. 股份附帶的權利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並不附帶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款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具有相同的投票權、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且(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使持有人有權收取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較早時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在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13. 出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14.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經相關承授人同意及按可能與其協定之條款，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由承授人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以尚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按上文第10段所述限額授出該新購股權。

15. 股本結構重組

(a) 調整

倘若在任何購股權仍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及／或償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進行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有所變動（不包括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對價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股權激勵計劃所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計劃授權限額；
- (ii) 尚未歸屬、未行使或已行使但未償付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 (iii) 行使價，

或同時調整上述項目，惟：

- (iv)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v) 雖受上文第(iv)段所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元素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基於會計準則所用的類似股份因素調整每股盈利金額，

惟有關調整不可導致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本公司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相關調整公平合理。

(b) 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

本公司須聘請本公司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承授人書面證實本公司有關調整符合上文第(iv)及(v)段的要求。

16. 修訂購股權計劃

除本第16段所訂明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不得就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董事會亦不能將其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包括已授出購股權(除與上文第8段所述企業事件有關者)的重新定價)，或如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有關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改是否屬重大性質，以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經如此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17.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有關在期限內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仍未歸屬或已歸屬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8. 管理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管理購股權計劃，決定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作用產生的所有相關事宜(除非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須對各方屬最終且具約束力。

19. 綜述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授出)發行的[編纂]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本公司於每個財年所授購股權的細節及變動，以及因授出購股權而產生的本公司僱員成本，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是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因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批准購股權以認購新股。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吸引技術嫻熟及經驗豐富的人才，讓他們有機會擁有本公司股權，鼓勵他們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並推動他們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拓展作出貢獻。

2.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接受(i)股份或(ii)現金款項(定義見下文)的或有權利。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設有歸屬期。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釐定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能否於歸屬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股份時償付或以現金款項償付。任何該釐定可根據具體情況或一般於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或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作出，且董事會須向相關承授人通知該釐定。

就此計劃而言：

「現金款項」指為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將向承授人償付之現金款項，本公司根據以下公式釐定該金額：

$$\text{現金款項} = A \times B$$

當中：A =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股份數目，及

B = 於歸屬日期的股份市值(或，倘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歸屬日期的前一個營業日的股份市值)；

本公司釐定的現金款項金額(如無欺詐或明顯錯誤)須對本公司及相關承授人有約束力；及

「市價」就股份而言，指聯交所於相關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中列明的股份收市價，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金額。

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準則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絕對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任何在香港以外的參與者只能在遵從適用法例的前提下有權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

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現狀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條件」)。

(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待達成上文所列條件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股東有條件接納日期起生效，直至其後第十週年或根據第15段終止之較早日期屆滿(「期限」)，期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計劃期限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期限結束後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有效。

5.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a) 提出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要約(「授出」)須以授出通知的形式向參與者作出(「授出通知」)，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或部分歸屬前的最短持有限期，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或部分歸屬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並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授出通知所載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約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立的授出通知副本及作為授出獎勵對價之1.00港元(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貨幣之其他金額)款額，則授出已獲參與者(「承授人」)接納。相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有關要約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一直可供接納，惟於期限屆滿後或作為要約對象的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則不再可供接納。

(c) 授出的時間限制

當本公司管有內幕資料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到有關內幕資料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公佈或不再是內幕資料為止。具體而言，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

- (i)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截止日期，

且在業績公佈日期之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若向董事或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且該董事或任何參與者因其在在本集團的職分或僱傭而可能管有未發佈的股份內幕資料(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則在本公司財務業績任何發佈日期及下列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ii) 及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公佈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iv)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公佈業績日期止期間。

(d) 向關連人士授出

任何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均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授出中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且對關連人士的授出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必要時須獲股東事先批准。

(e) 回補

即使本計劃中有任何相反內容，本計劃項下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單位、就限制性股份單位之歸屬作出清償而根據本計劃進行的任何現金付款，以及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或清償而實現的任何收益，均須遵從適用法律、法規、規則、本公司任何政策或長期激勵計劃所允准或授權的回補或補償機制。

6. 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數目上限

(a)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期限內任何時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X = A - B$$

其中：

X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

A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其他股權激勵獎勵（包括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即(i)[**編纂**]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或(ii)於新批准日期（定義見下文）已發行股份的10%（視乎情況而定）（「**計劃授權限額**」）；及

B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權激勵計劃以及LTIP下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最高總數。

於釐定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時，以下股份不會計算在內：

- (i)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已取消的或透過作出現金款項已清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或透過作出現金款項已清償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

(b)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可予更新，但於經更新限額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在經更新限額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於新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與下述兩項有關的股份：

- (i) 在新批准日期之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任何其他鼓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尚未行使、已取消或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ii) 在新批准日期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取消、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不會在確定經更新限額下新批准日期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時計

算在內。為免生疑問，就釐定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而言，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激勵計劃而發行的股份將計算在內。

(c) 年度授權

倘本公司擬於某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落實歸屬，則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授出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指明：

- (i) 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及
- (ii) 對於在適用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董事會有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置。

上述授權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權起至以下最早者止期間(「適用期間」)一直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 (「適用期間」)。

7. 受限制股份單位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收取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因歸屬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已實際配發、發行或讓予承授人為止(視乎情況而定)。

8. 股份附帶的權利

承授人無權就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任何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分派，除非該等股份已配發、發行或讓予承授人(視乎情況而定)。

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予以配發、發行或轉讓的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款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歸屬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配發、發行或轉讓的股份(視乎情況

而定)當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具有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且(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使持有人有權收取於股份配發、發行或轉讓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視乎情況而定)，惟不包括較早時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在股份配發、發行或轉讓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視乎情況而定)。

9.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惟以下情形除外：

- (a)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效期間及獲得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後，承授人可以饋贈形式或根據有關處理婚姻財產權的法院頒令向其家族成員(定義見下文)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b) 在下文第12段的規限下，承授人身故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根據遺囑或遺囑及分配法轉讓。

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承授人不得將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家族成員**」指承授人的子女、繼子女、孫子女、父母、繼父母、祖父母、配偶、兄弟姐妹、侄子、侄女、公婆、岳父母、女婿、媳婦、內兄弟或姑姨嫂弟媳，包括領養關係、該等人士在其中擁有50%以上實益權益的信託，該等人士(或承授人)控制資產管理的基金及該等人士(或承授人)在其中擁有50%以上投票權益的任何其他實體。

10.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a) 一般規定

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各受限制股份單位適用的特定條款(其可能載於授出通知中)規限，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就其涉及的全部或相關比例的股份於歸屬日期歸屬。倘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以達成表現目標或達成其他條件為前提，而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該等條件未達成當日自動註銷。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以下述任意一種方式於歸屬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落實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 (i)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予承授人及向承授人(或其委託代理人)發行相關股份的股票；或
- (ii) 本公司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定義見下文)向承授人轉讓(A)本公司已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或(B)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透過在市場上購買而購入的相關數目的股份；或
- (iii) 本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現金款項。

儘管前文已有規定，但倘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或任何承授人因或可能因《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而被禁止在上述指定期間內買賣股份，則應於相關買賣獲《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允許之日後盡快將相關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

(b)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之委任

本公司委任一名專業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協助管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歸屬。本公司可(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在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當歸屬時用作抵償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ii)當歸屬時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市場上收購股份以抵償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須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以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履行管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歸屬的責任。

11. 控制權變動

- (a) 董事會應絕對酌情釐定所定義的控制權變動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適用的歸屬、結算、限制失效的影響(如有)。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應在企業活動的有效時間之前、同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為提前歸屬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作準備；
 - ii. 為與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相關表現或歸屬條件(如有)的視作達成作準備；
 - iii. 為與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限制失效作準備；
 - iv. 為繼承人或存續公司(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以繼承人或存續公司(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將支付或發行的現金、證券、權利或其他財產(視情況而定)接管、代替、更換或延續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作準備；或
 - v. 規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終止或屆滿，除非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董事會確定的日期或之前已歸屬或悉數結算。
- (b) 在董事會未根據上述條款採取行動的情況下，倘繼承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母公司)：
- i. 以實質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接管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提供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替代，則現有歸屬計劃將繼續適用；
 - ii. 未以實質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接管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提供其替代，則截至控制權變動的有效日期，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作提前歸屬；或
 - iii. 以實質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接管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提供其替代及承授人的僱傭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變動後的二十四(24)個月內無故終止，則截至控制權變動的有效日期，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作提前歸屬。

12.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註銷：

- (a)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因理由(定義見下文)終止聘用承授人或其服務的日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承授人：

- (i) 成為競爭對手(定義見下文)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合夥人或擁有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的日期；或
- (ii) 刻意作出任何行動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好處的日期；

(c) 承授人(不論有意或無意)違反上文第9段的日期；及

(d) 就受表現或其他現有條件限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而言，該等相關股份歸屬條件不能達成的日期。

董事會有權決定，承授人是否因「理由」而被終止僱傭或服務、因「理由」終止的生效日期及某人是否為競爭對手，而董事會的有關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

- (A) 「理由」對承授人而言，指(a)適用於承授人的任何僱傭、諮詢、服務或類似協議中界定之「理由」；或(b)倘若在任何承授人未有任何界定「理由」之相關協議的情況下：(i)構成嚴重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僱傭、諮詢、服務或其他類似協議或適用協議下的任何義務之任何行為或疏忽；(ii)在重大方面承授人持續未能或拒絕履行本集團合理要求承授人履行之職責；(iii)承授人任何蓄意或嚴重違反適用於本集團適用成員(承授人為其提供服務)業務的任何法律法規，或承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人犯下重罪或普通法欺詐罪；或(iv)承授人嚴重損害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財務狀況、企業名譽，或者以其他方式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造成嚴重損害的任何其他蓄意不當行為。

- (B) 「競爭對手」指進行的營利活動或從事或即將從事的任何性質活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產品、工藝、技術、程序、設備或服務構成競爭(不論直接還是間接)的任何企業、合夥企業、合資企業、信託、個人獨資企業、公司、政府部門或其他企業(包括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
- (C) 「殘疾」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殘疾，不論屬暫時或永久、局部或全身；
- (D) 「控制權變動」指在一項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中出現對一名人士(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聯屬人士除外)的出售(無論是通過兼併、合併、資本重組、重組、出售債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收購佔本公司50%投票權的股份，或向本公司聯屬人士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所有或幾乎所有資產，在各種情況下，根據IMAX Corporation經修訂重列的股票期權計劃或任何後續計劃，交易亦不屬於IMAX Corporation的「控制權變動」。
- (E) 「聯屬人士」指(i)因財務報告而與有關實體合併的任何實體；(ii)直接或間接受有關實體控制或控制有關實體或與有關實體處於共同控制的任何實體；或(iii)董事會指定的本公司或附屬人士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百分之二十(20%) (參考投票權或價值計算)股本權益的任何其他實體。

董事會可隨時撤銷授予承授人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本公司撤銷授出承授人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該承授人授出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只可在仍有未授出(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情況下作出，且不得超出本公司上文第6段所規定的限額。

13. 股本結構重組

(a) 調整

倘本公司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調整本公司股本結構(因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進行交易的對價或本公司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股權激勵計劃而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改變除外)，而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或雖已歸屬但尚未落實，

則須相應調整(i)計劃授權上限；及(ii)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論是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落實)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如有)，惟調整後承授人可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須等同於調整前。本公司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相關調整公平合理。

(b) 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

本公司須聘請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在一般情況下或就特定承授人以書面方式核證上文13(a)段所述本公司作出的調整符合該段所載的規定。

1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變更

除第14段所規定者外，董事會可隨時更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更改董事會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任何條款的權力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如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有關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改是否屬重大性質，以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5.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有關在期限內授出且於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前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6.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管理

董事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產生的所有事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須對各方屬最終且具約束力。

17.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細資料，包括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細節和變動，以及因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年度報告披露。

F. 其他資料

1.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因擔任上市的保薦人收取合共500,000美元的費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本公司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所有權過戶文件及其他文件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註冊，而非送交開曼群島。

3. 籌備費用

本公司並無任何籌備費用。

4. 創辦人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未就[編纂]或本[編纂]所述相關交易向創辦人支付、配發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售股股東詳情

根據[編纂]，售股股東將售出待售股份。以下載列若干售股股東的詳情：

名稱	描述	地址	待售 股份數目	就超額配售權 出售的股份數目
IMAX Barbados	投資控股公司	The Phoenix Centre, George Street, Belleville, St. Michael, Barbados	[編纂]	[編纂]
FountainVest	投資控股公司	c/o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編纂]	[編纂]
CMCCP	投資控股公司	c/o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P.O. Box 2547, 69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編纂]	[編纂]
CME	投資控股公司	c/o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P.O. Box 2547, 69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售股股東詳情表連同本[編纂]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編纂]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藝恩	中國行業顧問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藝恩已各自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編纂]所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提出申請，則本[編纂]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8. 雙語[編纂]

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

9. 其他事項

- 除「歷史及重組」、「股本」、「[編纂]的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有意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本公司概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
 - (ii) 具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除與包銷協議有關的證券外)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任何公司現時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有意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h) 本[編纂]及申請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i) 於本[編纂]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產生或已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